附件

《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

市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编 号 | 3202SZ135000 |
| 行为名称 | 对未及时拆除废弃的杆、管、箱等设施的处罚 |
| 法律依据 | 【地方性法规】《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款 杆、管、箱等设施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完善权属等标志标识；存在破损、倾斜、附属设施缺失等现象的杆、管、箱等设施，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整改；废弃的杆、管、箱等设施，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拆除。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，未及时拆除废弃的杆、管、箱等设施的，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。 |
| 处罚种类 | 罚款 |
| 裁量基准 |
| 情形描述 | 10只(10米)以下 | 裁量幅度 | 1000-2000 |
| 10只(10米)至30只(30米) | 2000-4000 |
| 30只(30米)以上 | 4000-5000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编 号 | 3202SZ142000 |
| 行为名称 | 对在景观区域内划定的禁止水域垂钓、捕鱼、游泳的处罚 |
| 法律依据 | 【地方性法规】《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环境卫生，禁止下列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为：（四）在景观区域内划定的禁止水域垂钓、捕鱼、游泳；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按照以下规定处理：（一）在景观区域内划定的禁止水域垂钓、捕鱼、游泳的，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给予警告，并可以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； |
| 处罚种类 | 警告，罚款 |
| 裁量基准 |
| 情形描述 | 第一次且拒不改正 | 裁量幅度 | 警告 |
| 二次及以上 | 警告，并处20-200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编 号 | 3202SZ140000 |
| 行为名称 | 对在他人停放的车辆上擅自插放、散发、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|
| 法律依据 | 【地方性法规】《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环境卫生，禁止下列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为：（五）在他人停放的车辆上擅自插放、散发、张贴宣传品；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按照以下规定处理：（二）在他人停放的车辆上擅自插放、散发、张贴宣传品的，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 |
| 处罚种类 | 罚款 |
| 裁量基准 |
| 情形描述 | 个人 | 主要道路、重点地区和景观区域范围外 | 裁量幅度 | 50-100 |
| 主要道路、重点地区和景观区域范围内 | 100-200 |
| 单位 | 主要道路、重点地区和景观区域范围外 | 500-700 |
| 主要道路、重点地区和景观区域范围内 | 700-1000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编 号 |  |
| 行为名称 | 对在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地区的临河建筑物的屋顶、阳台和窗外堆放、吊挂、晾晒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|
| 法律依据 | 【地方性法规】《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 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地区的临街、临河建筑物的屋顶、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、吊挂、晾晒有碍市容的物品，平台、阳台内堆放的物品不得超出护栏的高度。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，在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地区的临河建筑物的屋顶、阳台和窗外堆放、吊挂、晾晒有碍市容的物品的，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、采取补救措施；逾期不改正的，给予警告，并可以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 |
| 处罚种类 | 警告，罚款 |
| 裁量基准 |
| 情形描述 | 单位 | 第一次且拒不改正，未采取补救措施 | 裁量幅度 | 警告 |
| 二次及以上，堆放、吊挂、晾晒位置3处及以下，且未对临河建筑物或周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| 警告，并处500-1000罚款 |
| 二次及以上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：1.堆放、吊挂、晾晒位置共3处以上；2.对临河建筑物或周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。 | 警告，并处1000-2000罚款 |
| 个人 | 第一次且拒不改正 | 警告 |
| 二次及以上 | 警告，并处50-200罚款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编 号 |  |
| 行为名称 | 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满，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拆除并恢复设置载体原状的处罚 |
| 法律依据 | 【地方性法规】《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满的，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拆除并恢复设置载体原状。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，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满，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拆除并恢复设置载体原状的，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。 |
| 处罚种类 | 罚款 |
| 裁量基准 |
| 情形描述 | 户外广告设施已拆除，但未恢复设置载体原状的 | 裁量幅度 | 200-1000 |
| 户外广告设施未拆除的，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| 1000-1500 |
| 造成人员伤亡或者经济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| 1500-2000 |

1.删除权力编码为“3202SZ137000”“3202SZ138000”“3202SZ139000”“3202SZ140000”“3202SZ143000”“3202SZ191000”“3202SZ192000”“3202SZ193000”“3202SZ194000”“3202SZ196000”的裁量基准；

2.《苏州市城市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；

3.本通知自2024年 月 日起施行。有效期自2024年 月 日至2029年 月 日。